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新兴县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 重要性分析	6
(二) 经济效益分析	7
(三) 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 投资估算	8
(二) 筹措方案	10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2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 项目收入测算	13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5
3. 项目损益情况	19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0
(三) 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5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5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7
(三) 职责分工	28
六、项目风险控制	30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新兴县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云浮市东南部，毗邻珠江三角洲，东与佛山高明区、鹤山市交界，东南与江门开平市接壤，南邻江门恩平市，西南连阳江阳春市，西北为云安区、云城区，东北接肇庆高要市，处于广佛肇经济圈、珠中江经济圈的交汇地带，距海洋最近点 100 公里，距广州市 140 公里，总面积 1523 平方公里。现辖 12 个镇，199 个村（社区）委员会。

2023-2025 年，新兴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5 亿元、15.25 亿元、19.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23 亿元、4.16 亿元、1.73 亿元。

近三年新兴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17.59	347.17	354.0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75	15.25	19.4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23	4.16	1.7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4.50	3.47	1.1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6.42	31.02	31.1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6.46	6.32	3.69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成为核心任务之一。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是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构建分级诊疗秩序的重要举措。

2023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3〕41号），要求到2024年6月底前，以省为单位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新兴县响应政策的要求，以新兴县人民医院为牵头机构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指导意见》要求，要坚持县域医共体服务主体定位，逐步实现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信息、后勤等统一管理。整合县域医共体现有资源，合理建立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医疗质控、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管理中心。统一县域医共体内信息系统，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在县域医共体内的应用。将远程医疗延伸到乡村，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将法定传染病、食源性等疾病等报告融入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实现在医生工作站自动生成信息按程序报告，避免漏报、迟报。

《指导意见》也要求，根据成员单位能力基础，统筹建立县域内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中心，统筹建立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中心，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提升服务能力。

《指导意见》还要求，坚持强县域、强基层，推动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形成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按照紧密型、同质化、控费用、促分工、保健康发展要求，突出乡村诊疗量占比持续提升结果导向，健全县域医共体建设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评价，加强数据分析和共享。

（三）项目情况

整合县域医共体信息化资源，升级完善医共体统一平台信息系统1套，迭代更新中医院智慧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病历达四级），升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包含基层门诊住院诊疗服务、基层公卫服务、检查检验服务、电子病历服务（三级）、家医签约服务等功能。迭代升级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延伸覆盖村卫生站。实现县域内医疗信息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含软件开发和系统设备设施一批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兴县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兴发改投审[2024]94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为新兴县人民医院，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新兴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21456507934X
机构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二环北路1号
负责人	顾钊雄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工作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为失能、半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料理、康复治疗、医疗护理等服务。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1）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

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负责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落实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

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12）研究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健康人才下沉基层。

（13）负责中医药工作，推动中医药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新兴县数字医共同体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新兴县中医院、新兴县卫生健康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响应国家政策：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导向，特别是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要求，对于实现国家医改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解决民生问题：当前居民面临的“看病贵、看病难”问题突出，信息化项目能够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有效缓解这一问题。

促进资源下沉：通过信息化手段，有助于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实现医疗服务均等化。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信息化建设能够提高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协调性和个性化，增强医疗服务质量。

优化公共卫生管理：项目能够加强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响应，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效率。

推动中医药现代化：项目支持中医医院智慧化建设，推动中医药服务与互联网的融合，促进中医药的传承和发展。

改善就医体验：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简化就医流程，提供更加便捷的就医途径，提升居民就医体验。

提高管理效率：信息化建设有助于提高医疗机构的管理效率，实现对人财物等资源的科学管理和优化配置。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的经济有正面的作用，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有效提升了新兴县医共体的区域信息化水平，将促使更新

兴本地就医居民实现就医信息互联互通，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减少了资源外流，增加群众就医获得感。

2. 充分体现科技兴县战略，可极大地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新兴县经济发展和顺利实施奔小康工程，为新兴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3. 新兴县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我县建设医共体一体化信息平台，使医共体医疗信息互联互通，调整和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使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能加强新兴县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当地人民撑起健康“保护伞”。该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进一步完善新兴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要求，它的建立更是标志新兴县的医疗、信息服务水平又上一个新的台阶，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将有较广泛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

- 2)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 4)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
- 5)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粤建市[2010]15号）；
- 6)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
- 7)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 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 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 10)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ZYA1-02(01)-2018）
- 11) 参考云浮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近年来的同类工程预、决算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00
3	设备费	1000
4	预备费	500
项目总投资		10100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2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3,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100.00 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6,000.00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10,100.00	3,000.00					6,000.00				1,100.00	3,000.00	
2024 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5 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6 年	1,100.00										1,100.00		
以后年度	6,000.00						6,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兴县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兴发改投审[2024]94 号）。

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预计 2027 年 1 月开始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整合县域医共体信息化资源，升级完善医共体统一平台信息系统 1 套，迭代更新中医院智慧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病历达四级），升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包含基层门诊住院诊疗服务、基层公卫服务、检查检验服务、电子病历服务（三级）、家医签约服务等功能。迭代升级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延伸覆盖村卫生站。实现县域内医疗信息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含软件开发和系统设备设施一批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1,100.00
合计	1,1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医疗服务收入（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根据《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及相关财务制度，医疗服务收入主要是来源于为患者提供相关的医疗卫生服务而收取的门诊或住院的收费收入，主要有诊查费、药品费、材料费及检查等收入构成。医疗服务收费是根据《关于云浮市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7〕6号）和《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云医保函〔2020〕7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来源依据列示：

（1）门诊收入

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服务半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以及近年医疗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项目实施单位（新兴县人民医院、新兴县中医院、新兴县保健院以及12间乡镇卫生院）近三年平均门诊人次（含急诊）达300万人次，预计正常年门诊人数（含急诊）约310万人次，项目建成后首年门

诊量按正常年 90%，第二年增长 10%达到正常水平；首年按人均门诊费用（含药品）130 元，每两年人均门诊费用增长 1%。

（2）住院收入

项目实施单位（新兴县人民医院、新兴县中医院、新兴县保健院以及 12 间乡镇卫生院）近三年平均出院人次达 34000 人次，预计正常年住院人次达 36000 人次，项目建成后首年门诊量按正常年的 65%，第一年增长 10%，第二年增长 10%，第三年达到正常水平。项目建成后首年住院收入按人均住院费 7000 元（含药品材料收入、住院检查费用等）估算，每年按消费增长 5%计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36,270.00	16,380.00	52,650.00
第三年	40,300.00	19,845.00	60,145.00
第四年	40,703.00	23,615.55	64,318.55
第五年	40,703.00	29,172.15	69,875.15
第六年	41,110.03	30,630.76	71,740.79
第七年	41,110.03	32,162.30	73,272.33
第八年	41,521.13	33,770.41	75,291.54
第九年	41,521.13	35,458.93	76,980.06
第十年	41,936.34	37,231.88	79,168.22
第十一年	41,936.34	39,093.47	81,029.81
第十二年	42,355.71	41,048.14	83,403.85
第十三年	42,355.71	43,100.55	85,456.26
第十四年	42,779.26	45,255.58	88,034.84
第十五年	42,779.26	47,518.36	90,297.62

年度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合计
第十六年	43,207.05	49,894.28	93,101.33
第十七年	43,207.05	52,388.99	95,596.04
第十八年	43,639.13	55,008.44	98,647.56
第十九年	43,639.13	57,758.86	101,397.99
第二十年	44,075.52	60,646.80	104,722.32
第二十一年	44,075.52	63,679.14	107,754.66
第二十二年	44,516.27	66,863.10	111,379.37
第二十三年	44,516.27	70,206.26	114,722.53
第二十四年	44,961.43	73,716.57	118,678.00
第二十五年	44,961.43	77,402.40	122,363.83
第二十六年	45,411.05	81,272.52	126,683.57
第二十七年	45,411.05	85,336.14	130,747.19
第二十八年	45,865.16	89,602.95	135,468.11
第二十九年	45,865.16	94,083.10	139,948.26
第三十年	46,323.81	98,787.25	145,111.07
合计	1,247,055.97	1,550,929.89	2,797,985.86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药品及材料支出、人员经费、水电费、维修费、管理费及其他成本，其中：

（1）药品、材料支出

按项目实施单位近2年成本结构情况，按22500万元/年估算，药品、材料支出每年增长4%。

（2）人员经费

根据医院基本数据及项目运行需求，项目实施建设单位现有在职医务人员2000人，按门诊和住院业务量、公共卫生服务量

及住院床位等情况，项目建成后需医务人员 2300 人以上，第一年按 2100 人、第二年按 2200 人、第三年达到正常需求人员数量；参照实施单位近年的医务人员经费支出情况，结合新兴县的发展水平，项目建成后，人员经费支出按 11.5 万元/人·年估算，每年增长 3%，后十年保持不变。

（3）水电费

用量方面，经测算，项目正常年份消耗燃料水电等数量为全年用水量 23 万 m³，电量为 800 万 kWh，柴油用量为 5 万 L。结合医院运营负荷考虑，第一年用量按正常年份的 75%，第二年按 90%，第三年开始按 100% 计算。

价格方面，运营期初水、电、燃油按目前市场价确定，分别为 3.6 元/m³、0.80 元/kWh、8 元/L，每三年增长 3%。

（4）管理费

按 3000 万元/年估算，管理费每年增长 5%。

（5）其他成本

按 2000 万元/年估算，其他成本每年增长 5%。

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药品、材料支出	人员经费	水电费	管理费	其他成本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22,800.00	24,150.00	572.10	3,000.00	2,000.00	52,522.10
第三年	23,712.00	26,059.00	610.24	3,150.00	2,100.00	55,631.24
第四年	24,660.48	28,060.81	762.80	3,307.50	2,205.00	58,996.59
第五年	25,646.90	28,902.63	785.68	3,472.88	2,315.25	61,123.34
第六年	26,672.78	29,769.71	785.68	3,646.52	2,431.01	63,305.70
第七年	27,739.69	30,662.80	785.68	3,828.84	2,552.56	65,569.58
第八年	28,849.27	31,582.68	809.25	4,020.29	2,680.19	67,941.69
第九年	30,003.24	32,530.16	809.25	4,221.30	2,814.20	70,378.16
第十年	31,203.37	33,506.07	809.25	4,432.37	2,954.91	72,905.97
第十一年	32,451.51	34,511.25	833.53	4,653.98	3,102.66	75,552.93
第十二年	33,749.57	35,546.59	833.53	4,886.68	3,257.79	78,274.16
第十三年	35,099.55	36,612.99	833.53	5,131.02	3,420.68	81,097.77
第十四年	36,503.53	37,711.38	858.54	5,387.57	3,591.71	84,052.73
第十五年	37,963.68	38,842.72	858.54	5,656.95	3,771.30	87,093.18
第十六年	39,482.22	40,008.00	858.54	5,939.79	3,959.86	90,248.42
第十七年	41,061.51	41,208.24	884.29	6,236.78	4,157.86	93,548.69
第十八年	42,703.97	42,444.49	884.29	6,548.62	4,365.75	96,947.12
第十九年	44,412.13	43,717.82	884.29	6,876.05	4,584.04	100,474.34
第二十年	46,188.62	43,717.82	910.82	7,219.86	4,813.24	102,850.36
第二十一年	48,036.16	43,717.82	910.82	7,580.85	5,053.90	105,299.56
第二十二年	49,957.61	43,717.82	910.82	7,959.89	5,306.60	107,852.74
第二十三年	51,955.91	43,717.82	938.15	8,357.89	5,571.93	110,541.69
第二十四年	54,034.15	43,717.82	938.15	8,775.78	5,850.52	113,316.42
第二十五年	56,195.51	43,717.82	938.15	9,214.57	6,143.05	116,209.10
第二十六年	58,443.33	43,717.82	966.29	9,675.30	6,450.20	119,252.95
第二十七年	60,781.07	43,717.82	966.29	10,159.06	6,772.71	122,396.96
第二十八年	63,212.31	43,717.82	966.29	10,667.02	7,111.35	125,674.79
第二十九年	65,740.80	43,717.82	995.28	11,200.37	7,466.91	129,121.19
第三十年	68,370.44	43,717.82	995.28	11,760.39	7,840.26	132,684.18
合计	1,207,631.	1,096,723.	24,895.40	186,968.14	124,645.42	2,640,863.

年度	药品、材料支出	人员经费	水电费	管理费	其他成本	合计
	33	33				62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新兴县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157,122.24 万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52,650.00	52,522.10	127.90
第三年	60,145.00	55,631.24	4,513.76
第四年	64,318.55	58,996.59	5,321.97
第五年	69,875.15	61,123.34	8,751.81
第六年	71,740.79	63,305.70	8,435.09
第七年	73,272.33	65,569.58	7,702.75
第八年	75,291.54	67,941.69	7,349.85
第九年	76,980.06	70,378.16	6,601.90
第十年	79,168.22	72,905.97	6,262.24
第十一年	81,029.81	75,552.93	5,476.88
第十二年	83,403.85	78,274.16	5,129.69
第十三年	85,456.26	81,097.77	4,358.49
第十四年	88,034.84	84,052.73	3,982.11
第十五年	90,297.62	87,093.18	3,204.44
第十六年	93,101.33	90,248.42	2,852.91
第十七年	95,596.04	93,548.69	2,047.36
第十八年	98,647.56	96,947.12	1,700.44
第十九年	101,397.99	100,474.34	923.65
第二十年	104,722.32	102,850.36	1,871.97
第二十一年	107,754.66	105,299.56	2,455.11
第二十二年	111,379.37	107,852.74	3,526.63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三年	114,722.53	110,541.69	4,180.84
第二十四年	118,678.00	113,316.42	5,361.58
第二十五年	122,363.83	116,209.10	6,154.73
第二十六年	126,683.57	119,252.95	7,430.62
第二十七年	130,747.19	122,396.96	8,350.24
第二十八年	135,468.11	125,674.79	9,793.32
第二十九年	139,948.26	129,121.19	10,827.07
第三十年	145,111.07	132,684.18	12,426.88
合计	2,797,985.86	2,640,863.62	157,122.24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27.61	0.00	-27.61	-27.61
第二年	52,650.00	27.61	52,522.10	100.29	72.68
第三年	60,145.00	27.61	55,631.24	4,486.15	4,558.83
第四年	64,318.55	27.61	58,996.59	5,294.36	9,853.19
第五年	69,875.15	1,127.61	61,123.34	7,624.20	17,477.39
第六年	71,740.79	0.00	63,305.70	8,435.09	25,912.48
第七年	73,272.33	0.00	65,569.58	7,702.75	33,615.22
第八年	75,291.54	0.00	67,941.69	7,349.85	40,965.08

第九年	76,980.06	0.00	70,378.16	6,601.90	47,566.97
第十年	79,168.22	0.00	72,905.97	6,262.24	53,829.22
第十一年	81,029.81	0.00	75,552.93	5,476.88	59,306.10
第十二年	83,403.85	0.00	78,274.16	5,129.69	64,435.78
第十三年	85,456.26	0.00	81,097.77	4,358.49	68,794.27
第十四年	88,034.84	0.00	84,052.73	3,982.11	72,776.38
第十五年	90,297.62	0.00	87,093.18	3,204.44	75,980.83
第十六年	93,101.33	0.00	90,248.42	2,852.91	78,833.74
第十七年	95,596.04	0.00	93,548.69	2,047.36	80,881.10
第十八年	98,647.56	0.00	96,947.12	1,700.44	82,581.54
第十九年	101,397.99	0.00	100,474.34	923.65	83,505.19
第二十年	104,722.32	0.00	102,850.36	1,871.97	85,377.16
第二十一年	107,754.66	0.00	105,299.56	2,455.11	87,832.26
第二十二年	111,379.37	0.00	107,852.74	3,526.63	91,358.90
第二十三年	114,722.53	0.00	110,541.69	4,180.84	95,539.73
第二十四年	118,678.00	0.00	113,316.42	5,361.58	100,901.32
第二十五年	122,363.83	0.00	116,209.10	6,154.73	107,056.05
第二十六年	126,683.57	0.00	119,252.95	7,430.62	114,486.67
第二十七年	130,747.19	0.00	122,396.96	8,350.24	122,836.91
第二十八年	135,468.11	0.00	125,674.79	9,793.32	132,630.23
第二十九年	139,948.26	0.00	129,121.19	10,827.07	143,457.30
第三十年	145,111.07	4,944.00	132,684.18	7,482.88	150,940.19
合计	2,797,985.86	6,182.05	2,640,863.62	150,940.19	150,940.19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0	1,944.00	4,94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27.61	27.61	0.00	
第二年		27.61	27.61	127.90	
第三年		27.61	27.61	4,513.76	
第四年		27.61	27.61	5,321.97	
第五年	1,100.00	27.61	1,127.61	8,751.81	
第六年		0.00	0.00	8,435.09	
第七年		0.00	0.00	7,702.75	
第八年		0.00	0.00	7,349.85	
第九年		0.00	0.00	6,601.90	
第十年		0.00	0.00	6,262.24	
第十一年		0.00	0.00	5,476.88	
第十二年		0.00	0.00	5,129.69	
第十三年		0.00	0.00	4,358.49	
第十四年		0.00	0.00	3,982.11	
第十五年		0.00	0.00	3,204.44	
第十六年		0.00	0.00	2,852.91	
第十七年		0.00	0.00	2,047.36	
第十八年		0.00	0.00	1,700.44	
第十九年		0.00	0.00	923.65	
第二十年		0.00	0.00	1,871.97	
第二十一年		0.00	0.00	2,455.11	
第二十二年		0.00	0.00	3,526.63	
第二十三年		0.00	0.00	4,180.84	
第二十四年		0.00	0.00	5,361.58	
第二十五年		0.00	0.00	6,154.73	
第二十六年		0.00	0.00	7,430.62	
第二十七年		0.00	0.00	8,350.24	
第二十八年		0.00	0.00	9,793.32	
第二十九年		0.00	0.00	10,827.07	
第三十年	0.00	0.00	0.00	12,426.88	
合计	4,100.00	2,082.05	6,182.05	157,122.24	
本息覆盖倍数	25.42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0	1,944.00	4,94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7.61	27.61	0.00	
第二年		27.61	27.61	115.11	
第三年		27.61	27.61	4,062.38	
第四年		27.61	27.61	4,789.77	
第五年	1,100.00	27.61	1,127.61	7,876.63	
第六年		0.00	0.00	7,591.58	
第七年		0.00	0.00	6,932.47	
第八年		0.00	0.00	6,614.87	
第九年		0.00	0.00	5,941.71	
第十年		0.00	0.00	5,636.02	
第十一年		0.00	0.00	4,929.19	
第十二年		0.00	0.00	4,616.72	
第十三年		0.00	0.00	3,922.64	
第十四年		0.00	0.00	3,583.90	
第十五年		0.00	0.00	2,884.00	
第十六年		0.00	0.00	2,567.62	
第十七年		0.00	0.00	1,842.62	
第十八年		0.00	0.00	1,530.40	
第十九年		0.00	0.00	831.28	
第二十年		0.00	0.00	1,684.77	

第二十一年		0.00	0.00	2,209.60	
第二十二年		0.00	0.00	3,173.97	
第二十三年		0.00	0.00	3,762.75	
第二十四年		0.00	0.00	4,825.43	
第二十五年		0.00	0.00	5,539.26	
第二十六年		0.00	0.00	6,687.56	
第二十七年		0.00	0.00	7,515.21	
第二十八年		0.00	0.00	8,813.99	
第二十九年		0.00	0.00	9,744.37	
第三十年	0.00	0.00	0.00	11,184.19	
合计	4,100.00	2,082.05	6,182.05	141,410.01	
本息覆盖倍数	22.87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0	1,944.00	4,94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27.61	27.61	0.00	
第二年		27.61	27.61	102.32	
第三年		27.61	27.61	3,611.01	
第四年		27.61	27.61	4,257.57	
第五年	1,100.00	27.61	1,127.61	7,001.45	
第六年		0.00	0.00	6,748.07	
第七年		0.00	0.00	6,162.20	
第八年		0.00	0.00	5,879.88	
第九年		0.00	0.00	5,281.52	
第十年		0.00	0.00	5,009.80	
第十一年		0.00	0.00	4,381.50	
第十二年		0.00	0.00	4,103.75	
第十三年		0.00	0.00	3,486.79	
第十四年		0.00	0.00	3,185.69	
第十五年		0.00	0.00	2,563.56	
第十六年		0.00	0.00	2,282.33	
第十七年		0.00	0.00	1,637.89	
第十八年		0.00	0.00	1,360.35	

第十九年		0.00	0.00	738.92	
第二十年		0.00	0.00	1,497.57	
第二十一年		0.00	0.00	1,964.09	
第二十二年		0.00	0.00	2,821.31	
第二十三年		0.00	0.00	3,344.67	
第二十四年		0.00	0.00	4,289.27	
第二十五年		0.00	0.00	4,923.79	
第二十六年		0.00	0.00	5,944.50	
第二十七年		0.00	0.00	6,680.19	
第二十八年		0.00	0.00	7,834.66	
第二十九年		0.00	0.00	8,661.66	
第三十年	0.00	0.00	0.00	9,941.51	
合计	4,100.00	2,082.05	6,182.05	125,697.79	
本息覆盖倍数	20.33				

综上所述，预计新兴县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20.3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 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2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3,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100.00 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9 月拟发行 1,100.00 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21%	1,326.00	3,326.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06%	618.00	1,618.00
第一年	1,100.00		1,100.00	2.51%	27.61	27.61
第二年	1,100.00		1,100.00	2.51%	27.61	27.61
第三年	1,100.00		1,100.00	2.51%	27.61	27.61
第四年	1,100.00		1,100.00	2.51%	27.61	27.61
第五年	1,100.00	1,100.00	0.00	2.51%	27.61	1,127.61
第六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七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八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九年	0.00		0.00	2.51%	0.00	0.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十一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十二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十三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十四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十五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十六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十七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十八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十九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一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二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三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四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五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六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七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八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二十九年	0.00		0.00	2.51%	0.00	0.00
第三十年	0.00	0.00		2.51%	0.00	0.00
合计		4,100.00			2,082.05	6,182.05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新兴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新兴县人民医院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

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新兴县人民医院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

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